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本次重组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1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和交易作价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